附件3

党员身份证明

1、登录《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》，导出《党员登记表》，并由党组织关系所在党委（党总支）证明人签字，加盖党委（党总支）印章，并标注日期。

2、如无《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》，可以开具以下证明：

兹证明 同志，性别： 男 / 女 ，身份证号： ，现为中共 预备党员 / 正式党员 。

特此证明。

 证明人签字：

 党委（党总支）盖章：

 年 月 日

附：证明人和办公电话：